

## 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### 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经理	何现刚	中级工程师	建造师证	二级	豫241161601066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	/
技术负责人	田林朝	中级工程师	职称证	中级	C03901170900021	城建	已缴	/
施工员	石岩	/	岗位证	初级	0411810494118000760	市政	已缴	/
质量员	陈建国	/	岗位证	初级	0411810994118000583	市政	已缴	/
安全员	张倩	/	岗位证	初级	豫建安C3(2023) 3567300	/	已缴	/
材料员	田杨	/	岗位证	初级	0411811194118001223	/	已缴	/
资料员	吕艳红	/	岗位证	初级	0411811494118001271	/	已缴	/
预算员	张雨露	/	岗位证	初级	Y0412501000500115	/	已缴	/

## 附件 3:

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9 日